

罪犯廖兴龙走私运输毒品罪刑罚变更刑事裁定书

概要

发布日期：2018-01-30

浏览：132次

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

(2018)云刑更8号

1
2
3
目录

罪犯廖兴龙，男，1988年8月10日出生于云南省嵩明县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9月11日作出（2014）临中刑初字第32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廖兴龙犯走私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同案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本院于2015年4月27日作出（2014）云高刑终字第1611号刑事判决，维持并核准原判对被告人廖兴龙的定罪量刑。裁判于2015年7月3日送达生效后，该犯被交付执行。现该犯死刑缓期执行期满。执行机关云南省文山监狱于2017年12月27日将本案报请本院审理。本院于2018年1月12日受理后依法公示，公示期间没有收到异议，经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以罪犯廖兴龙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，没有故意犯罪为由，建议对该犯减刑。

经审理查明，该犯死刑缓期执行期满，执行期间确无故意犯罪。上述事实，有刑罚执行机关提供的罪犯评审鉴定表、原生效裁判及送达回证等证据证实，本院予以确认。

本院认为，该犯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，确无故意犯罪，符合减刑条件，应予减刑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九条、第五十条第一款、第五十七条第一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条第二款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将罪犯廖兴龙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的刑罚，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长 李 栌
审判员 钟 梅
审判员 张爱华

二〇一八年一月十七日
书记员 郭 颖

公告

一、本裁判文书库公布的裁判文书由相关法院录入和审核，并依据法律与审判公开的原则予以公开。若有关当事人对相关信息内容有异议的，可向公布法院书面申请更正或者下镜。



二、本裁判文书库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，内容以正式文本为准。非法使用裁判文书库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，由非法使用人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三、本裁判文书库信息查询免费，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裁判文书库信息牟取非法利益。

四、未经允许，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本裁判文书库的镜像（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）。

五、根据有关法律规定，相关法院依法定程序撤回在本网站公开的裁判文书的，其余网站有义务免费及时撤回相应文书。

中国政府公开信息整合服务平台 | 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 |

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 |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| 中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网 | 全国法院减刑、假释、暂予监外执行信息网 | 裁判文书网使用帮

地址：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：100745 总机：010-67550114

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

京ICP备05023036号

1
2
3
目录

